事宜：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21 年 5 月 28 日第 606/E432/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司法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提及構建本澳網絡安全風險管理與應對機制，澳門特區政府已從完善法律法規、組織架構、技術支援、管理應對等多個層面著手，構建有效的網絡安全防範管理體系，不斷提升預防和應對網絡風險的能力。

2019 年生效的《網絡安全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規，明確了本澳“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和社會各相關方面就網絡安全應負有的義務和責任，設立了負責特區網絡安全總體工作方針與策略的“網絡安全委員會”，以及負責網安事故預警和應急工作的“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下稱“預警及應急中心”），並指定“監管實體”負責推動和監督各營運者履行網安義務。“預警及應急中心”持續與監管實體、營運者以及社會各界密切配合，透過網絡安全態勢感知系統等各類先進的軟硬件設備以及專業的技術人員，支持營運者更好地履行網安義務；同時，“預警及應急中心”已明確營運者為履行法定義務需採取的具體措施、程序和要求，並協助各參與方開展及推進健全澳門網絡安全體系的建設工作。

就質詢提及預測和評估網絡攻擊產生的影響，“預警及應急中心”已在去年 5 月發佈的《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技術規範中作出要求，營運者需要履行法定義務，根據各個網絡資訊系統對社會福祉、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公共利益的重要性進行等級評定和風險評估，並依照網絡資訊系統所屬的安全保護等級落實安全措施要求，最大限度上避免資料外洩等網絡安全事故，以及具備發生事故後快速恢復系統運作的技術能力。此外，營運者還需定期對重要的網絡資訊系統進行安全評測，以持續提升其安保水平。

就質詢提及的網絡安全事故應變預案，“預警及應急中心”發佈的《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中訂定了“預警及應急中心”、監管實體和營運者之間發出預警信息和接收事故通報的雙向溝通協

調機制，並向營運者提供預防及應對網絡安全事故的一般性指引；同時該規範規定營運者需根據實際業務運作情況，制定防範各類網安事故的應變預案，並定期進行培訓與演練，以應對各種突發情況，將事故影響降至最低。

為加強相關部門與實體應對網安事故時的協調及技術能力，“預警及應急中心”於去年 12 月 11 日聯同所有監管實體以及部分營運者舉行了自《網絡安全法》生效以來的首次事故演習，促進了各參與方掌握和熟悉網絡安全事故應對工作的整個流程，並從中檢視及優化有關機制。未來，“預警及應急中心”將持續與更多不同領域的營運者和相關監管實體舉辦事故演習，合力提升本澳總體網絡安全事故的應對水平。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1 年 6 月 17 日